

北京惠康仁爱公益基金会

2019 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 北京惠康仁爱公益基金会

##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鸿天众道审字【2020】第 212-1 号

北京惠康仁爱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北京惠康仁爱公益基金会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3月15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鸿天众道审字【2020】第212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北京惠康仁爱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19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北京惠康仁爱公益基金会在2019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接受捐赠情况表中，载明了当年度捐赠收入 363,960.00 元，表载数据如下：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363,960.00		363,960.00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363,960.00		363,96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363,960.00		363,960.00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赠与)			

2. 在大额捐赠收入中，载明了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表载数据如下：

本表列示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单位：人民币元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上海佛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63,960.00		非限定
合计	363,960.00		

3. 在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中；载明了基金会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和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表载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
上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总支出	68,321.91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50,000.00
管理费用	2,250.00
其他支出	16,071.91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3.29%

注：在计算公益支出比例、工作人人员工资福利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北京惠康仁爱公益基金会成立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7 日，无上年可比数据。

4. 在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开展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表载数据如下：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医疗卫生人员的科学研究、培训与国际交流项目	363,960.00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者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不忘初心跟党走——北京社会组织集中捐资助学暨健步行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363,960.00	50,000.00				50,000.00

5. 管理费用及其他经营性支出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行政办公支出	2,250.00
银行手续费	250.00
应交企业所得税	15,821.91
合 计	18,321.91

6. 基金会本年度无相关涉外活动。

7. 在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表中，载明了基金会本年度相关在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不忘初心跟党走——北京社会组织集中捐资助学暨健步行	北京市体育基金会	50,000.00	100%	奖学金
合 计		50,000.00		

8. 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1) 关联方明细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房晓明	发起人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上海佛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2)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占当年总应付百分比
房晓明			2,200.00	100%
合计			2,200.00	100%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北京惠康仁爱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北京惠康仁爱公益基金会2019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北京惠康仁爱公益基金会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北京惠康仁爱公益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北京惠康仁爱公益基金会报送民政部门项目检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北京惠康仁爱公益基金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平  
22010031146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康敏  
110000762569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五日